

第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及其防護基準之妥適性。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 配置二人以上。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一次。 |
| | 營運持續計畫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每年辦理一次。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弱點掃描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 | 目錄服務系統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 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庫安全檢視 | |
| | 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 完成監控管理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核心資通系統之日誌紀錄及資通設備紀錄。 |
| | 政府組態基準 | |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 |
|-------|-----------------|---|
| | 資通安全弱點管理 | 一、知悉資通安全弱點時，應適時修補或採行緩解措施。 二、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導入弱點管理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
| | 資通安全防護 |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每人每年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亦即資通安全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且應優先辦理。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指其他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或資訊業務之人員。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管理，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八、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指通過主管機關資通安全職能評量所核發之證書。

九、應辦事項辦理期限

(一)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系統新增、系統分級變更或其適用防護基準有異動情形時，亦同。

(二)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三) 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管理、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導入作業；主管機關公告新增政府組態基準項目，亦同。

(四) 資通安全防護：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啟用，並持續使用。

(五) 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人員異動時，亦同。

(六) 其餘應辦事項應於初次受核定、等級變更或核心資通系統異動後之次年度起，依附表規定辦理。